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38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汪宜萱

被告 曾惟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捌佰貳拾壹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01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  
02 樂業街與基隆路2段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游錄瑋於民國113年1月12日22時許駕  
08 駛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  
10 北市大安區樂業街與基隆路2段口時，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向右變換  
12 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  
13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  
14 費用計新臺幣（下同）7萬7,394元（包含零件2萬1,546元及  
15 工資5萬5,84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394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21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22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資料截圖、行車執  
23 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  
24 至35頁），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  
25 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  
28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9 實。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7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向右  
08 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致  
09 車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10 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  
11 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  
12 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  
13 審究如下：

- 14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8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9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0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1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3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4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5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6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  
28 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2萬1,546元及工資5萬5,848元，有原  
29 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1  
30 頁、第35頁），而系爭A車係於108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  
31 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

01 頁），則至113年1月12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  
02 爭A車已實際使用4年8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  
03 額後為2,576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5  
04 萬8,424元（計算式：零件2,576元＋工資5萬5,848元＝5  
05 萬8,424元）。

06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車  
08 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  
09 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  
10 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  
11 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  
12 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  
13 文。本件被告雖有過失，已如前述，惟依臺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B車RCT-5886  
15 號租賃車（即系爭A車）：涉嫌超速行駛（速限50公里/  
16 時，自稱時速50-60公里/時）。」（見本院卷第39頁）；  
17 併參以事發路段時速為50公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8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互核原告於警詢時自述肇  
19 事當時行車速率為每小時50-6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44  
20 頁），是原告駕駛系爭A車超速行駛之行為，亦為本件交  
21 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依上開規  
22 定，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是以，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  
23 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6成，  
24 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4成，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40%，  
25 被告僅須賠償60%，計3萬5,054元（計算式：5萬8,424元×  
26 60%=3萬5,054元，元以下4捨5入）。

27 （三）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3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萬5,054元，屬給  
05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9 請求被告賠償3萬5,054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1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5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1 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6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4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5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6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21,546 \times 0.369 = 7,950$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546 - 7,950 = 13,596$
22	第2年折舊值	$13,596 \times 0.369 = 5,017$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596 - 5,017 = 8,579$
24	第3年折舊值	$8,579 \times 0.369 = 3,166$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579 - 3,166 = 5,413$
26	第4年折舊值	$5,413 \times 0.369 = 1,997$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413 - 1,997 = 3,416$
28	第5年折舊值	$3,416 \times 0.369 \times (8/12) = 840$
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16 - 840 = 2,576$